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姚國旺

被　　告　李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貴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志宏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有關利息起算日部分填載為「自欠款日起」，請求利息之期間並不明確；次查原告請求本金36萬之利息計算依據填載為「按中央銀行利率計算之利息」，所謂中央銀行利率亦不明確；末查原告亦請求精神賠償，然未敘明精神賠償之金額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應就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請確認起算日期並特定至「日」）利息之利率為何？(應載明特定利率比例)請求精神賠償之金額為何？具狀陳報。

二、被告李志宏、謝貴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廖翊含